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成立於 1998 年 11 月 28 日，同日並由參與大會之單親綜援婦女提名並選出中央幹事團，成員主要來至新界西區、西九龍區、東九龍區及香港南區約 120 個單親綜援家庭所組成，而幹事團亦由此四區所組成。

而各區亦會陸續設立分會，分會前身是牛頭角明愛社區中心轄下之「綜援關注組」，成員來自觀塘區、藍田區、秀茂坪區及牛頭角區，並於 1999 年 7 月選出分會核心成員，於 2000 年 8 月 21 日正式成立東九龍分會負責推行會務及聯同其他分會成員回應綜援政策。

我們於最近亦曾聯同其他團體會見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我們坦誠地反映了不少意見，而署長亦表現認真及積極聆聽我們的意見，亦喜見將有新措施改善綜援政策，相信政府當局亦是願意聽取民情，然而，此項唯一保障民生的政策仍有很多需要改善之處，期望能與各位議員、官員先生女士分享；

## 甲. 新支援措施仍欠妥善

### 託管服務不配合

綜接受助人想外出工作，但在尋找工作期間，因無人能協助看管就讀子女而無法見工、面試，尤其對單親婦女來說，無疑是困難重重。再者，即使成功受聘及申請託管服務，亦往往因兩者的時間上未能配合而不能外出工作。最後，亦有職員未能向受助人提供託管服務的資料，令他們感到無助。

### 託管券欠彈性

現時託管服務只提供給 6-12 歲學童，並沒有中一以上學生的服務；12-15 歲學童只能參加約 1 至 2 小時的功課輔導班，所以未算是正式託管服務。另外，託管券只是每月發放，而且只適用於 10-14 歲學童，不單未能配合現時服務對象，對家長而言更是矛盾重重，如家長再度失業就令子女亦失去託管服務的機會了。

## 具體建議

1. 為了讓學童得到持續及有質素的服務，應把代用券期限增至六個月，可讓再次失業的家長外出找尋工作，而學童無需立即失去服務，否則後果是學童會會有突然的失落甚至埋怨家長工作不力，不善的措施間接造成親子間的矛盾；
2. 託管服務原意是讓學童得到適切服務同時可讓家長能安心外出作，然而託管券的限制卻容易淪為迫使家長外出工作的工具，而忽略了學童真正需要及困境；
3. 建議可採用舊有實報實銷方法，由註冊社工轉介申請託管津貼，過程不靠亦節省時間；

## 乙. 自力更生計劃需改善

### 交通費用大

現時參加要每兩星期尋找兩份工作，受助人需要經常外出，可是本港的交通費絕不便宜，車費來回需要二十至三十多元，加上外出見工並不代表會被取錄，尋找工作亦成為受助人日常開支的重擔，雪上加霜。

### 豁免入息金額計算方法依然繁復

不僅受助人往往因不清楚計算害怕影響綜援，失去生活起碼保障而不敢外出工作，甚至部份保障部職員也因害怕增加計算工作而要求受助人不要參與些兼職工。

### 年齡歧視成障礙

不少婦女已過50歲，尋找工作無數次，見工也無數次，結果得到的答覆不是「已請人」，就是「妳的年齡並不適合」，積極就業援助計劃還需要她們每星期找兩份工是否是不切實際

##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Vs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參加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綜援人士可獲得津貼，無疑為他們解除了因擔心參加工作或培訓帶來經濟壓力的擔心，但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服務人數少，獲得協助的人士無疑很少；然而，現時不少進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機構卻反映很少綜援人士參與此計劃，這除了與前線工作的服務吸引程度了相關，或許也正反映了他/她們擔心參與了就業計劃會增加了他/她們的開支，如車費、外出膳食，使僅有的生活費用再度減少。

### 強迫參與自力更生，增添家庭問題

缺乏學歷和工作經驗的青少年要尋找工作的確不易，當局強制十五歲而沒有就學的青少年強迫參與自力更生，令他們徒添壓力和無助。例如他們日做 10 小時，也只能賺取 \$ 6000，扣除各樣開支，已餐搵餐食餐餐清。根本無餘錢給予家用，可是家庭的綜援金額已被扣除 \$ 4 1 9 5，對家庭的收入影響十分大。導致青少年與家人在生計上常生磨擦，影響家庭和諧；或者為避免影響家人的綜援金額，唯有搬離父母；更重要的是，青少年在職業選取上只局限於低收入工作，大大影響他們的發展空間，有礙於階層的流動、更難於跳出貧窮環境。

### 具體建議

1. 應設有交通費津貼，仿效教署車船津貼的計算方法。使受助人在尋找工作期間，可以透過實報實銷的方法取得車費津貼甚至膳食津貼(外出工作的膳食費用必會比在家用膳開支多)，因而鼓勵他們外出工作。
2. 特別考慮綜援家庭青少年工作的需要，設立適合他們工作發展和考慮整個家庭需要的綜援政策，而非用現時「一刀切」的自力更生計劃；並考慮提高他們的入息豁免，避免他們要因此搬離家庭及心理壓力。
3. 考慮向參與深入就業支援計劃的參加者發放津貼，避免他/她們因此百上加艱，促進他/她們有更大的動力接受培訓及就業。

## 丙. 應設立支援單親家長的特別津貼

### 單親學童需要實不少，特別津貼應關懷

1. 校內雜費極多(班會費. 家教會. 冷氣. 暑期補課. 訂閱報刊. 術科用品等等.) 書簿. 校服等費用長期入不敷支，餘下開支倚靠借款過活；
2. 缺乏校內及校外活動補助，導致學童減少多元化學習機會，影響個人全面成長及個人潛能不能發揮；
3. 綜援學生在課堂內眾多同學前領取有關收據時感到尷尬，期望可改善取單方法，避免打擊學童自尊心；
4. 綜援家庭的學生也往往比其他同學需要問學校多方面的證明予保障部，以致遭受部份學校老師或同學的歧視。
5. 削減眼鏡津貼後學童近視加深亦無錢配眼鏡，直接影響學習能力及情緒；
6. 學童交通費應以冷氣巴士計算最低收費，因現時在市面行駛大多數是冷氣巴士，需需學童苦候約兩至三架冷氣巴士之後才有非冷氣巴士，令學童浪費不少候車時間；對患病學童而言更是苦不堪言；
7. 牙部護理所需要的醫療費用也是綜援家庭之學生所面對的需要，而現時政府提供的廉價牙醫服務很有限，尤其是對中學生而言，因為他們已不能享有小學生的廉價保健服務；
8. 在一個講求知訊發達的年代，學生的家庭因為綜援沒有津貼而沒有能力負擔電話費用，這無疑影響著學生的學習機會及成長需要。

### 例子

銘仔因在體育方面有較良好表現，最近更被推薦參加劍擊隊訓練以備挑選加入香港劍擊代表隊，簡女士(強仔母)已表明沒有錢交任何費用，只能省吃省用及借貸度日下購買手套一對，就算是來回交通費都是靠節衣縮食所得，社署表示每年已發放学童書簿津貼，其他一概課餘活動都不會援助，簡女士因感到有經濟困難，本想放棄這次訓練機會，然而強仔苦苦哀求，及簡女士不想浪費孩子的潛能，只好咬緊牙關嘗試繼續下去，在這期間已不斷向社署求助能否發放額外交通津貼，但都不得要領，因此簡女士期望能夠增加學童津貼，或用實報實銷方法，以援助孩子能得到平等而全面的成長。

## 重設長期補助金紓緩單親家庭經濟壓力

當刮颱風時，這些日久失修的東西都有機會危害他人生命，但何來這些錢維修呢，實在是矛盾和無奈。另外，水、電、石油氣、渠務等生活上的器具壞了或日久失修，需要合格技師檢查和維修，單是檢查費每次已要 \$100，至於要維修，尤其需要更換配件/材料的情形，更動輒以千元計算，試問綜援人士怎可能承擔？

### 具體建議

1. 增加學童書簿津貼；
4. 加設校內雜費及課餘活動津貼等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
5. 社署向校方發出指引或商討改善學童津貼收取單據辦法；
6. 社署也有需要將有關政策向教育署清楚說明，要求教育署發出清晰指引予各學校，並要求學校主動協助綜援學生，一方面避免將他們的資料公開，另一方面也需要學校教育學生和老師對綜援人士不能帶有歧視態度，以使綜援家庭的學生在學校受到一視同仁的對待，而非歧視。
7. 發回學童眼鏡津貼以促進學習精神及能力。
8. 改善學童車費計算方法；
9. 增加學童交通費津貼並擴展至課外活動都可領取；
10. 應考慮給予學生牙醫津貼和津貼綜援家庭的電話費用。
11. 恢復長期補助金；
12. 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讓綜援人士可以更換/維修家居上必須用具，一來協助受助人能解決生活上的基本問題，二來可保障公眾安全。

### 結語

不少人士總以為爭取綜援人士的權利就是等於要給他們多些錢，就是會「養懶」他們，所以我們有必要在此說明「綜援人士是有需要的一群，他/她們絕大多數並不是依賴政府，他/她們將他們的時間貢獻給社會組成的一部份--家庭，或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義工服務，貢獻與社區，只是他/她們所做的因為沒有金錢回報而不被認同，他/她們既然是符合社署的資格領取綜援，實在應該受到尊重，而不是當他/她們向社署乞討」。我們期望透過這份意見書使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福利局對綜援人士在現時的綜援政策及執行下所面對的種種困難有更多的了解，

並提出了一些實際和具體的建議，祈望各位議員及政府當局認真考慮！

日期：2001年12月6日